

# 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招案-2023004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坡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
2	编 号	招案-20230046
3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32.687623 万元
4	采购概述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18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 /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坡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联 系 人：徐鑫鑫、曾雪锋 电 话：021-62445837 邮 箱：xuxinxin@plwsh.com
8	采购内容	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项目工期要求	2023 年 10 月 6 日前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公告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4	磋商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本（售后不退）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潜在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电子邮箱：xuxinxin@plwsh.com）。潜在报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1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b>6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坡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帐 号：0300528860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22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24	响应文件份数	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格式为*. GBQ6 和*. PDF 和*. DOC）。 <b>注：响应文件需编写正确、连贯的页码。</b>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li> <li>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li> <li>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li> </ul>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成交单位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按 1.0%计取，100-500 万按 0.7%计取，差额累计，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li> <li>2) 专家费按实结算。</li> </ul>
2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	其他	<p>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40号中联大厦5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招案-20230046
- 3、磋商控制价：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32.687623万元
- 4、采购内容：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位于行知路180号，主要工程内容为：办公楼增加及更换配电箱、桥架、塑料线槽、塑料管及导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工期要求：2023年10月6日前完工
- 6、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派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磋商报名及文件领取：

- 1、时间：报名时间：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日除外）；
- 2、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委派授权代表持如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委托授权人领取磋商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40号中联大厦507室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

币 10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1、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资料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2、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3、报价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

提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

本公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180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坡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507 室

联 系 人：徐鑫鑫、曾雪锋

电 话：021-62445837

电子邮件：[xuxinxin@plwsh.com](mailto:xuxinxin@plwsh.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前言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 二、总则

#### 1. 工程概要

本次磋商内容包括：上海市行知实验学校办公楼线路改造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办公楼增加及更换配电箱、桥架、塑料线槽、塑料管及导线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 2.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 2.2 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产品品牌/型号图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 2.3 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 2.4 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 2.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 2.6 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2.7 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2.8 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 3. 合同价格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 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 固定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工程质量要求

见前附表

### 5. 工期要求

工期见前附表，由于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 6.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 7.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 8. 具体要求

8.1 本次磋商主要是选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合格承包单位；

8.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8.4 本次磋商具体报价形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8.5 供应商须负责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8.6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

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 9. 资格要求

9.1 施工资质：见前附表

9.2 项目经理要求：见前附表

## 10. 报价要求

- 10.1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沪建市管[2019]24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并提供响应文件；
- 10.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 10.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 10.4 列明施工管理费和利润率%；人工单价等；
- 10.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

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10.6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 11、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若施工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工程量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结算。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本工程在结算时如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1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11.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11.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1.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1.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磋商单位核批，如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11.4.3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供应商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三、磋商文件

1. 本项目所发出的磋商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i) 磋商公告；
- (ii) 供应商须知；
- (iii) 评审办法
- (iv) 技术要求；
- (v) 合同文件；
- (vi) 格式附件；
- (vii) 工程量清单。

2、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供应商报价

##### 1. 报价填写须知

###### 1.1 提交响应文件前的检查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须事先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有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如果在磋商文件中（包括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发现有不明确或相互不统一处，须在提交书面疑问材料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予以解释。采购人对此要求及所作出的解释会抄送给所有供应商。

只有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对磋商文件进行解释、修改或补充，而且这类解释、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传送给每一个供应商，否则不具有效力。对于任何非书面的解释、修改、补充或由采购人非授权人员或单位所作出的指令亦同样无效。

###### 1.2 采购人的指令

供应商应注意，在整个磋商期间，采购人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订、删除，并可以向供应商发出进一步的书面指令，供应商必须依令执行，不得异议。

另外,所有符合上述条件所作出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增补、删除、解释等文件将构成今后具有法律约束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3 工程措施项目之价款说明

“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

同时,“工程措施项目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款将被视为可应用于所有相同的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

所有形成本合同文件的各类文本可以互相补充、解释。所以在“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报的任何金额亦将被视为已包含了为满足合同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磋商图纸的全部要求而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若在“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每个项目的明细。

### 1.4 供应商报价

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响应报价汇总表内的总价相符。

报价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且将不会因汇率或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响应文件上的金额必须与报价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列项中未报价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有关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本项目实行按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规范计价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提供图纸和磋商文件,除根据磋商文件条文明确规定外,响应文件报价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
- (2)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

材料或人工差价等一次包定。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响应文件报价不能因在工程量清单中对数量的加减、结转、汇总中存在差错而作出修改或更正。

## 2. 其他须注意事项

- 2.1 供应商必须是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认为有能力及资质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 2.2 磋商文件中任何错误若供应商未要求进行更正，其导致响应文件错误的责任，采购人不会承担。
- 2.3 磋商文件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获接纳。若有此等改动，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 2.4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内有加减乘除的算术错误，该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严重错误，认为可使供应商蒙受严重损失，便会将该错误通知供应商，要求他确定是否维持原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要求更正，其响应文件将丧失获考虑的机会。
- 2.6 若对磋商文件发现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报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

应商提出询问。该项询问并不表示为要求改变响应文件报价的反要约，该项询问亦并不减少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2.7 供应商在编制其磋商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2.8 任何无视上述条文作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五、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内容

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包装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外需注明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

#### (1) 商务标合订本

- i. 响应函。
- ii. 响应承诺书
- iii.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iv.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 v. 报价文件
- vi.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 v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技术标合订本

(i)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在上海市从事本类型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为外地进沪的施工单位（包括境外单位），还需提供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承接此项目的相关文件。

(ii) 初步进度计划表。

(iii) 阐明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计划书。技术措施包括设计图上没有的, 但为了完成设计图内说明的工程内容而根据现场的状况所有必须采取的措施。

(iv) 供应商企业简介, 包括过去已完工程及现时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工程总价、地点、工期及质量情况。

(v) 供应商相关专业建造师资质证书。负责本工程组织的组织架构表, 包括常驻领导、施工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名单, 及其技术职称及履历, 公司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业绩。此等人员一经采购人接纳, 没有足够理由及预先通知, 不得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如项目经理、各工程的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均不可在其他工程或本工程中兼职。

(vi)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布置方案。方案应包括, 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 拟进行的施工阶段, 施工次序, 临时设施和工地的进出口布置等。
- b. 工地内场地布置, 特别应满足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堆运、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的需要。
- c. 工地安全设施的维护。

(vii)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的详细方案。

(3) 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 U 盘 (格式为\*. GBQ6 和\*. PDF 或\*. DOC)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并装订成册。

6.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书面响应

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6.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6.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6.8 磋商携带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敲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敲公章。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致。

6.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七、 费用及保证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期间发生一切费用、成本、开支等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7.2 供应商须在领取磋商文件时，支付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费，售后不退。

7.3 除非另有通知，各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与会议，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规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7.5 保证金相关条款

- 7.5.1 供应商若因没有按前附表磋商保证金条款规定的有效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及截止时间递交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以致不能正常参加磋商事宜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质疑

- 8.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2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 第三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要求，作出书面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磋商要求

##### 2.1 初步评审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盖章或签字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8)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
- (9)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2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规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进行计取。未按要求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四项措施费（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措施费）报价须和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相符，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计报价为基数乘以费率（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times 1.0\% \times 90\%$ ）作为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要求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2.3 通过初步及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签到竞争性磋商签到表顺序，后签先谈。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综合评分法

4.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60%，商务标权数为40%。

4.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商务评分（分值 4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分	1) 合理基准价 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所有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商务评分价，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分为 30 分。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商务评分价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减 0.5 分，最少减至 20 分； 2、商务评分价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至 40 分； 3、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价得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二、技术评分（分值 6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0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0 分 方案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 15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有缺陷、缺乏针对性 10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专业专长、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人员配置情况、专业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证书配备齐全、专业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5 分 人员、证书配备基本齐全、专业人员具备一定经验 4 分 人员配备尚可、证书欠缺、经验略有不足 2 分 人员配备不全、专业分工界定不清、经验缺乏 1 分

3	工程按期完成	5分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工期安排合理、作业衔接紧凑效率高 5分 工期安排基本合理、作业衔接紧凑 4分 能按时完工但工期编排能力不强 3分 工期拖沓编排不够合理 2分
4	平面布置	5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平面布置能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有利于施工开展者 5分 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者 4分 平面布置简单粗糙者 3分 平面有布置但不符合现场状况不合理 2分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10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成品保护有相应保证措施。结合周围环境条件，提出不影响招标人及周边未施工范围正常使用针对性的措施 10分 各项措施保障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8分 各项措施保障一般，未有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5分 各项措施保障缺漏，内容空洞 3分
6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6分	对各供应商近三年（2020.9-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6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4分	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响应及时 4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响应措施基本得当 3分 保修服务承诺有欠缺，有一定保障措施 2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 1分
8	磋商文件响应度	5分	对磋商文件整体响应度。 报价合理、专业，技术标编制完整、规范、详尽且针对性强，根据应答情况得 5分 报价合理，技术标编制基本可行，得 3分 报价较合理，技术标编制缺漏，得 1分 报价不合理的，本项得 0分。 响应文件编写有多处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且相互矛盾，不合常理并不加说明的，以及相关文件模糊不清不易辨识的，除在相应项目内容中扣分外，本项得 0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4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 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注：

- 1、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报价供应商在实际报价时不限于参考品牌、型号，但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
- 2、报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报价产品。
- 3、报价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 10 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 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磋商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4 周内提供 6 套图纸（含竣工图 2 套）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图纸或图纸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开竣工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类计划、报表在开工前报招标人，月报表在各项支付节点结束后 19 日内报招标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负责在工地现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及相应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方案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照磋商文件约定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结算按下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注：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总包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按上述节点及时支付给分包人。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 2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其他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附件 1

## 响 应 函

致：

1. 在考察了工程现场和研究了\_\_\_\_\_工程的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附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总价精确到元**）的总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内容、施工图纸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维修。

2. 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之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3. 如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遵守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附件2

##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

\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磋商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  
应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元)	其中 (元)					自报 工期	自报 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清单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规费 (元)	增值税 (元)			
<p>主要说明：</p> <p>1、最终报价：_____ * _____ (大写)；</p> <p>2、工期延误惩罚承诺：_____ * _____；</p> <p>3、质量保证惩罚承诺：_____ * _____；</p> <p>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_____ 手机：_____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总造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工 程 名 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附件6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承担过的项目及其职务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3、.....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7、.....						

附件7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分包单位资质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1、					
2、					
3、					
.....					

附件8

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以自认合适的格式表达)

## 附件9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1.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1.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1.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1.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活动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011707001013	宿舍		
4.2.2	011707001014	食堂		
4.2.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3.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3.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4.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4.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5.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6.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 附件 10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书材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供应商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含施工磋商图纸）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三、报价原则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 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